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98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訴訟代理人 陸政宏

被告 凌傑資訊網路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劉明郎

賴惠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玖萬肆仟玖佰肆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依兩造所簽署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34條約定，就本件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業已合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依前揭法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等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凌傑資訊網路有限公司邀同被告劉明郎及賴惠貞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10月18日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50萬元，均約定自110年10月20日起至112年10月20日止分期清償，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等情

01 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內應另按約
02 定利率10%計算加付違約金，逾期超過後6個月者，應另按約
03 定利率之20%計算加付違約金，並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
04 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詎被告僅分別繳納利
05 息至111年2月19日、111年5月19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其
06 債務視同全部到期，被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總計
07 119萬4,94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
08 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等連帶清償借款、約定利息
09 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
13 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帳
14 戶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7至31頁）。被告等經合
15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
16 辯，本院審酌前揭書證，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7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所借用物種
18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
19 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
20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
21 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
22 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
23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等
24 連帶給付上開本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院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1萬2,880元（即第一審
26 裁判費1萬2,880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27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8 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30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菊珍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3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曹永瑄

06 附表（幣別：新臺幣）
07

編號	債權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
1	79萬9,460元	自111年2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5.91%	自111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前開利率1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 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39萬5,488元	自111年5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6.37%	自111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前開利率1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 率20%計算之違約金。